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關閣下須在投資股份前考慮的若干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行作出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目前預期不會低於[編纂]。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編纂]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股份[編纂]至[編纂])。在此情況下，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將最遲於截止遞交香港[編纂]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倘於[編纂]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及費用-[編纂]提出終止的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編纂]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透過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編纂]登記規定的交易而進行則除外。[編纂]可根據[編纂][編纂]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